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2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HOANG SY THE(黃仕世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許宣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曾錦源
被　　告　LE VAN VE(黎文樂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王捷歆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LAN HUONG(阮氏藍香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陳佳俊
參與訴訟人　VU VAN QUYET(武文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聰億律師
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9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、HOANG SY THE(黃仕世)、許宣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分別如下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5人擄人勒贖致死犯行明確，被害人父母因此受有嚴重痛苦，然被告5人迄未賠償及無調解誠意，犯後態度惡劣，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。

㈡被告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上訴意旨略以：其非首謀，屬次要角色，原無殺人故意，被害人死亡亦非其行為

直接造成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表達願返還贖金，及對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及有意和解，足見有悔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參以其為外國人之智識程度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且量刑較情況類似之他案較重，尚有未當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㈢被告HOANG SY THE(黃仕世)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係擔任看管被害人角色，非核心成員，僅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且未出手毆打被害人，亦未參與勒贖行為，係於看管被害人期間，才知悉被害人家屬支付贖金，其非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直接原因，又其坦承犯行，願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尚知悔悟，原判決量刑顯有不當等語。

㈣被告許宣勇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初始僅有加重妨害自由犯意，嗣後始升高為擄人勒贖犯意，然原判決科刑時卻認其自始即共同商議勒贖而擄人，原判決量刑顯有違誤及過重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5人之犯罪情狀均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，被告許宣勇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均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黎文樂與被告阮氏藍香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黎文樂、阮氏藍香、武維孫德、黃仕世與被害人為同國籍人，被告許宣勇則原不認識被害人，僅因不滿被害人曾與被告阮氏藍香聯絡之細故，被告黎文樂、阮氏藍香竟與被告武維孫德、許宣勇共同商議勒贖而擄人，巧立名目以強押手段擄走被害人後，復施以多次毆打及強取被害人之財物，使被害人身心遭受莫大恐懼及痛苦，被告黎文樂、許宣勇又更進一步持被害人之提款卡提領現金，復於告訴人武文決已支付贖金後，猶未釋放被害人，且巧立名目欲再勒贖更多款項；被告黃仕世於此期間受被告黎文樂之指示，參與共同擄人勒贖之犯行，並分擔看顧被害人；嗣被告黎文樂、阮氏藍香、武維孫德、黃仕世為免犯行遭發覺，被告阮氏藍香、武維孫德、

黃仕世分別壓制被害人的手、腳、頭、脖子，而被告黎文樂則以毛巾、衛生紙塞住被害人之口，以口罩遮住被害人眼睛，再以膠帶封住被害人眼、口、鼻，致發生被害人不幸死亡，告訴人武文決、黃氏蕙遭受到喪失愛子之鉅痛；兼衡被告黎文樂、阮氏藍香、武維孫德、黃仕世、許宣勇於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僅被告許宣勇與告訴人武文決、黃氏蕙達成調解成立，惟迄今仍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；考量被告黎文樂、阮氏藍香、武維孫德、黃仕世、許宣勇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及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原審卷二第287至289頁），以及告訴人2人、告訴代理人、檢察官、被告5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適當。又被告許宣勇於強押被害人後，期間提升原有加重妨害自由犯意，變更為擄人勒贖犯意後，參與共同商議如何向被人家屬勒贖及行為分工，其自始即參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，及利用已控制被害人狀態進而勒贖，原判決參酌被告許宣勇共同商議勒贖而擄人，尚無不合。被告許宣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。另被告NGUYEN THI LAN HUONG(阮氏藍香)、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雖於本院分別將犯罪所得1萬3千元、2萬5千600元返還被害人家屬，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轉帳交易明細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45至551頁），然被告返還犯罪所得，乃應盡責任，僅得於將來執行沒收時審酌，尚難依此為被告量刑之有利認定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意旨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均係就原審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7條：

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；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 告	原　判　決　主　文
1	黎文樂	黎文樂共同犯擄人勒贖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3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

		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2		黎文樂共同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3	阮氏藍香	阮氏藍香共同犯擄人勒贖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3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4	武維孫德	武維孫德共同犯擄人勒贖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10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5	黃仕世	黃仕世共同犯擄人勒贖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4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6	許宣勇	許宣勇共同犯擄人勒贖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10月。
7		許宣勇共同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